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联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原材料或商品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营新科技的日常采购原材料或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500.00 万元。2024 年 1 至 7 月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 1,833.24 万元。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调整前)	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4年1-7月份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美联新材及其子公司	营新科技	采购氰化钠、三聚氰氨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5,500.00	1,833.24	49.79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	30,000.00	黄伟汕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东 235 号

2.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季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561.27	33,094.46	7,450.65	483.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营新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黄伟汕和段文勇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